



#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7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与会情况；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 技术援助。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说明

###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开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两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其中一名应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该《公约》的一项或多项议定书（如果可能，所有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主席团至少应包括所有文书的缔约国的两名代表。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3 款，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通常在五个区域组之间轮换。因此，在第八届会议上，会议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名；将会请东欧国家提名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将会请其他区域国家为各自区域提名两名副主席。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通过了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CTOC/COP/2014/13，第一章 B 节）。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还通过了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工作安排的第 7/2 号决定，其中决定第八届会议举行五个工作日；会议次数仍与前几届会议相同，即共举行 20 次会议，并配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第八届会议结束时就第九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此外，在关于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工作安排的第 6/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从第七届会议开始，提交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将为届会开始前的两周，而与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各工作组会议产生的决议草案的提交截止时间将为星期四正午，条件是缔约方会议的会期为五个工作日。

在第 6/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关于缔约方会议的今后届会，从第七届会议开始，将在缔约方会议之前即在紧接缔约方会议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举

行不配备口译的会前非正式磋商，这将使各国有机会就随后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决议草案和尤其是临时议程进行非正式磋商。

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6/3 号决定，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决议草案以供审议的固定截止时间是 201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会前非正式磋商将于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举行。应尽早提交决议草案，以便在会前磋商期间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

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达成了一致意见（见附件）。

##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CTOC/COP/2016/1）

### (d) 与会情况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在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业已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加入缔约方会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在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已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届会和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工作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工作。任何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应赋予此种地位。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会议室文件 CTOC/COP/2010/CRP.7 列明的政府间组织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收到参加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长期邀请。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果在经社理事会不享有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分发此类组织的名单。另外，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根据议事规则和以往做法，继续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届会（见 CTOC/COP/2010/17，第二章 D 节）。

### (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第 4/7 号决定，对其议事规则关于全权证书的递交的第 18 条进行了修改。修改的第 3 款和新增的第 4 款具体内容如下：

“3. 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4. 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39 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应当对每一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代表团成员的姓名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审查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 (f) 一般性讨论

在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下，有时间就涉及《公约》执行情况的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关心的一般性事项发表意见。秘书处将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始让各国报名发言，请各国表明其是否打算在该分项目下向缔约方会议发言。发言报名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午截止。在部长级代表或类似级别代表优先的谅解基础上，将按照先报名先发言的做法安排发言顺序。请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以内。

##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性。

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强调，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是一个持续和渐进的过程，有必要探讨有关设立一个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这种审议的适当且有效的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并在不影响其他受权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至少召开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将那些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具有实际专才的政府官员纳入在内，以期分析各种备选方案和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其中载列关于通过一个或多个可能的机制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具体建议，以及关于根据《公约》第 32 条并在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所载原则和特点的指导下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建议。

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对 Hussam Abdullah Hasan Ghodayeh Al Husseini（约旦）以探讨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主席身份出席该次扩大主席团会议表示欢迎。

第一次探讨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将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CTOC/COP/2016/11）。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继续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项目，从而使各缔约国及其他有关会员国得以评判各工作组的活动以及评估各工作组的运作和成效，包括成本效益，并请秘书处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各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在其中提出缔约方会议可以考虑采取的具体的效率和节省费用措施。这份秘书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供其审议（CTOC/COP/2016/12）。

此外，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所取得的进展。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第 7/1 号决议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CTOC/COP/2016/13），供其审议。

在该议程项目下，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情况，以及就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情况。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和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6/11）

秘书处为各工作组编写的报告，其中列有缔约方会议可以考虑采取的具体的效率和节省费用措施（CTOC/COP/2016/12）

秘书处关于第 7/1 号决议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CTOC/COP/2016/1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状况以及就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CTOC/COP/2016/CRP.1）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第 4/4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缔约方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各工作组履行职能。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六次会议；这次会议的报告将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CTOC/COP/2016/5）。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秘书处报告供其审议，内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助实施《人口贩运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16/2）。

##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助实施《人口贩运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6/2）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6/5）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的第 6/3 号决议中吁请各缔约国继续审查并酌情加强其相关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并将《偷运移民议定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包括实行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缔约方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双边援助提供方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调与合作，继续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并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批准或加入《偷运移民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报告供其审议，内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助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16/3）。

缔约方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在该项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各工作组履行职能。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这次会议的报告将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CTOC/COP/2016/6）。

##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助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6/3）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交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6/6）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其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第 7/2 号决议中，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并表示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在第 7/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回顾《公约》及特别是《枪支议定书》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宣传、传播和支持国家立法方面开展的活动，目的是支持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

此外，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决议和第 6/2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开展的对枪支贩运的跨国性质和所用路线的研究，并请该办公室最后完成并传播这项研究，继续定期向缔约国收集有关非法贩运枪支的信息，并指示枪支问题工作组考虑该项研究的成果，以便就该项研究的未来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包括是否应当重复和（或）更新及改进该项研究。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助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6/4）。

缔约方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还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各工作组履行职能。

枪支问题工作组在 2015 年 6 月 9 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了第四次会议。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将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CTOC/COP/2016/7）。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助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6/4）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6 月 9 日及 2016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6/7）

**3.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缔约方会议第 6/1 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呈现出新形式和新方面，重申《公约》作为得到广泛遵守的一项全球文书为就处理现存和正在出现

的各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展开合作提供了广阔的范围，并承认需要有关于全球犯罪趋势和形态包括新出现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确切信息，并且需要提高有组织犯罪相关数据的质量、扩大其范围并使其更加完备。

此外，在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定”的第 7/4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已在全球范围呈多样化，需要对新的和新出现的形式采取的有效对策有赖于增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发展适时合作的渠道来进行。

目前预计在该议程项目下没有文件。

####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缔约方会议第 6/1 号决议承认，《公约》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各领域展开国际合作提供了广阔的机会，并且在这方面还有尚待充分探索的潜力。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欣见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开展的活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一道继续建立便利正式和非正式合作的网络及其他机制，包括为此举行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并在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目的是审视和交流通过上述文书和机制以及工作组所获知识。

缔约方会议在第 7/4 号决议中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与司法协助国际合作及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执法机关之间加强合作的措施的依据而具有特殊的意义。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国际合作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会员国有效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6/8）。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的第 3/2 号决定中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工作组应当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各工作组履行职能。国际合作工作组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了第六次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 2016 年 4 月 12 日提出的请求，将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转交这次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6/9）。

该工作组的第七次会议将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平行举行。2016 年 10 月也是工作组启动工作十周年纪念。

####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6/8）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国际合作工作组 2015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CTOC/COP/2016/9）

## 5. 技术援助

在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 7/3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技术援助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CTOC/COP/2016/10）。

在第 7/3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重申其第 4/3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此外，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核可了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及 2014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提议。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将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平行举行。

###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CTOC/COP/2016/10）

##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并鼓励各会员国开始为上述账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这种执行所需的准备措施。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编制预算），秘书处应为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29 至第 32 条、《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10 条、《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4 条以及《枪支议定书》第 14 条而开展的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的供资编制预算，并至迟在拟通过预算的常会开幕前 60 天将预算分送各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73 条（通过预算），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按照第 72 条编制的预算并作出决定。

### 文件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TOC/COP/2016/14）

**7.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并核准应由秘书处协同主席团拟定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鉴于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项目 8 之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任何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由报告员起草的其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时间	全体会议	平行会议
<b>10月17日，星期一</b>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1(a). 会议开幕 项目1(b).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1(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项目1(d). 与会情况 项目1(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项目1(f). 一般性讨论	
下午3时-6时	项目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项目2(a). 《有组织犯罪公约》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b>10月18日，星期二</b>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2(b). 《人口贩运议定书》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续)
下午3时-6时	项目2(c). 《偷运移民议定书》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续)
<b>10月19日，星期三</b>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2(d). 《枪支议定书》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续)
下午3时-6时	项目3.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国际合作工作组
<b>10月20日，星期四</b>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国际合作工作组 (续)
下午3时-6时	项目5. 技术援助	国际合作工作组 (续)
<b>10月21日，星期五</b>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5. 技术援助 (续)	国际合作工作组 (续)

日期/时间	全体会议	平行会议
下午 3 时-6 时	项目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项目 7.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8. 其他事项 项目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